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江环催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江志勇

公民身份号码：*****

住所：*****，实际住址：*****

你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我局行政处罚。我局在2023年6月16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江环罚〔2023〕22号），处罚款人民币2.825万元。

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“罚款人民币2.825万元”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（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）开具《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》，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。

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根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追加处罚款人民币 2.825 万元（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计算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3861007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

